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撤回停止交易令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證券規管機構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及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已完全撤回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停止交易令（「停止交易令」）。

發出停止交易令是由於本公司無法於規定申報到期日之前提交其：(i)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書；(ii)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信息表；及(iii)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書（統稱「所需申報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於本公司在 SEDAR 提交各項所需申報文件以及下列各項，以對其延遲申報作出糾正：(i)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書；及(ii)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 僅供識別

儘管停止交易令現已被撤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短暫停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所披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正就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的資格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補救審查程序展開審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且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安排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舉行會議以審議是否暫停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及予以除牌。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證明除牌準則不再適用，則本公司普通股將自該日期起 30 天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儘管本公司正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信納除牌準則不再適用，惟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設定的截止期限之前做到。倘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此將成為與 Land Breeze II S.à.r.l.（「Land Breeze」）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並會導致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延期支付協議（「**2020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期限自動終止，且可換股債券及 2020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於各情況下 Land Breeze 均無需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追索或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程序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分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1年2月8日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